

開南大學整合課程實施辦法

98.03.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3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8.03.31 九十七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備查

104.10.2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4.10.27 104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.11.0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廢止通過

108.11.0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廢止通過

- 第一條 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使本校教學資源有效運用，達到教學優質化的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整合課程，係指科目名稱及內容相類似，為達到前項整合之效益，由各教學一級單位依本辦法相關規定進行規劃整合後，申請開設之課程。
- 第三條 整合課程應經各院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，並將整合課程審核表(如附表)送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始得開課。若課程為續開者，無須再送請審議。
- 第四條 課程之整合應由各院召集所屬系主任，擬訂整合課程方案及指定授課教師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- 第五條 召集人應召集授課教師，共同擬訂整合課程之授課大綱、教學進度、課程用書及課程其他相關事宜。
整合課程為上、下學期者，應一併規範上、下學期之課程進度與用書，俾利學生選課與維持學習之連貫性。
- 第六條 每學期召集人應至少開一次會議，會議紀錄應送各院備查，以利整合課程之教學改善事宜。
- 第七條 整合課程開課人數至少 35 人始得開班，整合課程排課時段優先於其他課程。
- 第八條 整合課程學期成績評分標準為 80 分(含)以上者占人數比例 25%為原則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課程委員會、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